

山东省物价局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山东省教育厅

鲁价费发〔2016〕133号

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
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
和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办高等学校（以下简称高校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，维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，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并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服务性收费是指高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

择的服务收取的费用。高校向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服务的，也可收取相应的服务性费用。

代收费是指高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，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。

二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遵循自愿委托、方便学生生活和非营利的原则，由学校在提供服务时即时收取，不得与学费合并收取，不得强制服务或者只收费不服务。代收费项目应及时结算、多退少补，不得在代办过程中加收其他费用。

三、收费项目和标准

（一）服务性收费

1. 上机、上网服务费。高校按照教学计划规定，在保证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必需的计算机上机、上网时间外，在课余时间为学生提供计算机操作和互联网服务的，可收取上机、上网服务费。上机上网服务费每小时不超过1元，实行包月的，每生每月不超过30元。高校不得以定额方式向所有在校学生统一收取上机、上网服务费。

2. 补办证卡工本费。高校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、图书证、校园卡、就餐卡、校徽、毕业证书等各类证卡不得收费。学生因丢失需要补办的，高校可按证卡工本费收取补办费用，其中校园一卡通每卡不超过15元，校徽每枚不超过2元，其他每证卡不超过6元。

3. 档案查证及翻译费。高校为在校学生查阅学习成绩并

提供书面证明的，不得收费。高校为校外单位或已毕业学生查阅有关档案并提供书面证明的，可适当收取费用，3项（含）以下每人次不超过10元，3项以上的每人次不超过20元。证明材料需翻译成外文的，按照补偿成本的原则收取翻译服务费。

4. 信息检索查询。高校为在校学生正常完成课业提供图书馆资料检索、查询等，不得收费。对外提供查询图书馆文献资料、学术论文查重服务的，可按成本收取信息检索查询费。

5. 资料打（复）印及其他印务服务费。高校为学生或对外提供打（复）印教学、科研、技术资料以及其他印务服务等，可按成本收取服务费用。

6. 培训费。高校按照自愿原则向在校生，或接受委托对外提供各类培训服务的，可收取培训费。收费标准由高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自主确定。高校不得将正常教学计划内的理论和实践课程内容转为有偿培训。

7. 校医院收费。高校医院、医务室为学生提供体检和医疗服务的，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。

8. 其他服务项目。教室、实验室、游泳池、体育场馆、公共浴室等对外开放，可适当收取费用。

（二）代收费

1. 教材费。高校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为学

生代购教材，可按学年或学期预收教材费。在学年或学期结束时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2. 军训服装费。高校组织新生军训，可按国家规定统一为学生代购军训服装，并按实际进价收取服装费。

3. 公寓用品费。高校为学生代购公寓用品，应在寄发学生录取通知书时，注明代购公寓用品的项目与价格，供学生选择，不得强制统一配备。

4. 超定额水电费。在保证学生正常生活和科学计量的前提下，高校可对学生宿舍用电、用水实行定额管理，超过定额部分可以收费。具体定额在每生每月不低于 2.5 吨水、5 度电的基础上由高校确定，一年按 10 个月计。

5. 学生防疫费。涉及学生个人除第一类疫苗以外的其它防疫费用，由高校代防疫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收取。

6.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。学生自愿购买并由高校代收代付的医疗保险费用。

四、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入由高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，不具备条件的，可由高校相关职能部门收取。高校代收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，其他收费按照有关规定管理。高校实施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当依法公示，按规定填写山东省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表（见附件），按收费管理权限报经当地物价部门审核后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学生、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五、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与标准可参照以上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1. 山东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表

2. 山东省高等学校代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表



2016 年 12 月 30 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。

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 1

山东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表

公示学校(盖章):

收费项目	服务内容及收费范围	经办人:	
		收费标准	备注
上机、上网服务费	高校按照教学计划规定,在保证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必须的计算机上机、上网时间外,课余时间为学生提供计算机操作和互联网服务收取的费用。		
补办证卡工本费	学生丢失学生证、校徽、图书证、校园卡、就餐卡、毕业证书等各类证卡需要补办的,高校可按证、卡工本费收取补办费用。高校首次为学生办理上述证、卡不收费。		
档案查证及翻译费	高校应学生或其家长申请,为已毕业学生查阅学习成绩等有关档案并提供书面证明的,可适当收取费用。		
信息检索查询费	对需要查询图书馆文献资料的社会人员可以收取信息检索查询费。		
资料打(复)印费及其他印务服务费	高校为学生或对外提供打(复)印教学、科研、技术资料以及其他印务等服务。		
培训费	高校按照自愿原则面向在校学生、社会人员,或接受单位委托,提供各类培训服务的,可收取培训费用。		
校医院收费	高校医院、医务室为学生提供体检和医疗服务的。		
其他服务项目	教室、实验室对外使用,游泳池、体育场馆、公共浴室等对外开放,可以适当收费用。		

负责人:

经办人:

审核单位(盖章)

收费监督、举报电话: 12358

附件 2

山东省高等学校代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表

公示学校(盖章):

收费项目	服务内容和收费范围	经办人:	
		收费标准	备注
教材费	高校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为学生代购教材,高校可按学年或学期预收教材费。		
军训服装费	高校组织新生军训,可以按国家规定统一为学生代购军训服装。		
公寓用品代收费	为方便学生和宿舍管理,高校可在寄发学生录取通知书时,注明可以为新生代为办理的公寓用品的项目与价格,供学生自行选择。		
超定额水电费	本着够用和节约的原则,在保证学生正常生活和科学计量的前提下,学校可对学生宿舍用电、用水实行定额管理,超过定额的部分可收费。		
学生防疫费	涉及学生个人所产生的防疫费用(如甲肝、乙肝、麻疹疫苗、霍乱预防治疗服药等),应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,由学校防疫部门收取。		
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	学生自愿购买并由高校代收代付的医疗保险费用。		

负责人:

经办人:

审核单位(盖章)

收费监督、举报电话: 12358